417	2023	646
	1	6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197号

# 关于同意浦明路(东昌路-龙阳路)综合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浦明路(东昌路-龙阳路)综合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〔2023〕219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浦明路(东昌路-龙阳路)改建工程,于2020年1月获项建书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0]30号),于2021年1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1]35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浦明路(东昌路-龙阳路)两侧,行政许可正在同步办理,搬迁绿地面积约4445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区绿化中心,搬迁乔木743株(其中行道树163株),主要搬迁香樟、悬铃木、银杏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

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#### 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绿化中心管理标段:东方路(浦电路-潍坊路、张杨路-栖山路)等和祝惠路苗圃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绿地的乔木 140 株、灌木 553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度利用的乔木 578 株、灌木 246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—2024 年 4 月 19 日。

#### 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#### 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

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 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、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、搬迁 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绿化中心管理标段的, 养护期满 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实施。

请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浦明路(东昌路-龙阳路)综合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	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97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, ,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0/16 16:20:45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0/16 16:06:06]}		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	
抄送	区绿化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0/16 13:58:13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0/16 12:01:28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。{朱韵奇[2023/10/13 13:09:2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0/16 12:01:2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0/16 16:06:0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0/16 16:20:45]}				
拟稿人朱韵奇					

强和处、

日期 2023-10-13

份数5